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122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指揮中心原函各1份 (18474078_1103112290_1_ATTACH1.pdf、
18474078_110311229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
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
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
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
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
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將強化COVID-
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
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
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景美女中 1101213



MTAA1106011320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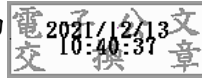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俾利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加速接種第2劑COVID-19疫苗，請貴校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(派代)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COVID-19疫苗；另亦可於學生校園集中接種BNT疫苗同時，同時接種教職員工BNT第2劑(第1劑為AZ者可混打)，並請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造冊。

四、未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成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之教職員工，本局將公費提供快篩試劑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11日止；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尚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應提供3日內自費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則由學校協助提供公費快篩試劑。

五、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)（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